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於39,537,0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65%。作為(i)安義百普賽斯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82.35%的合夥權益，及(ii)安義百普嘉樂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1.44%的合夥權益，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分別擁有的13,383,622股股份及1,795,3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苗先生直接於14,633,2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75%。苗先生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安義百普賽斯0.60%合夥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陳先生作為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陳先生、苗先生、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共同持有約41.48%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於合共69,349,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若陳先生與苗先生就本公司重大營運事宜出現意見分歧，則以陳先生的意見為準。因此，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6年12月12日，陳先生及苗先生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陳先生及苗先生已同意及確認：(a)陳先生及苗先生一直且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已同意就本公司所有重大經營、生產及重大決策事項作出決定、實施及達成協議前，彼此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隨後行使彼等的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及重大經營及業務決策的決策權；(b)陳先生及苗先生已承諾於股東大會審議一致行動協議所列事項前充分溝通及磋商，確保彼等就行使何種投票權及行使方式達成共識，從而保證與本公司有關的決策不會因彼等的磋商而受到延誤，且彼等將根據該共識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c)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對本公司重大營運事宜存在分歧，以陳先生的意見為準；(d)陳先生及苗先生已承諾，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託或信託等任何形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投票權委託予第三方；(e)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終止或撤銷由一致行動協議確立的一致行動關係；及(f)倘任何一方違反一致行動協議的規定，彼等應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採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其違約行為的影響。

確認無競爭權益

陳先生、苗先生、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有關A股上市的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的A股於2021年10月在創業板上市及為避免陳先生、苗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陳先生及苗先生各自於2020年9月2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承諾(其中包括)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i)陳先生及苗先生連同彼等的受控實體並無生產或開發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亦無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企業；(ii)陳先生及苗先生連同彼等的受控實體將不會生產或開發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亦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企業；(iii)倘彼等或彼等的受控實體(本集團除外)獲得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本公司將優先承接有關商機；(iv)倘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擴大業務範圍，陳先生及苗先生連同彼等控制的企業將不會與經擴大的業務構成競爭。倘出現競爭，彼等將停止經營競爭業務或產品、將其納入本公司的營運，或將其轉讓予無關第三方；及(v)上述承諾將於陳先生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苗先生擔任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期間持續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苗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並將持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開展。除陳先生及苗先生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職業具有廣泛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經妥為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與擬進行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引發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申報並全面披露該潛在利益衝突，並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權，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援。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的職務。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包括：

- (i)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ii)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控股股東集團並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及

(iv)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式，以便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有效營運業務。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財政事務，亦有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紀錄支持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未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及融資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計劃自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更多借款、擔保、抵押及按揭。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集團並無財務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涵蓋(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

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包括：

- (a)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計劃召開股東會以考慮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本公司成本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及專業意見；
- (e)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導；
- (f)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訂立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況(如有)，並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制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及
- (i)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如有)及其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